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妙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不知名男女

巫昱漢

王芳珍

不知名男男女女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因被上訴人即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15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即原告上訴聲明及理由均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告訴上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即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無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，即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同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已第二審辯論終結後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18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上訴人巫昱漢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483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，復於同年10月25日確定、被上訴人王芳珍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簡字第3390號簡易判決判處拘役15日，並於同年12月27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而上訴人於112年11月30日始對被上訴人巫昱漢、王芳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告訴狀上所載原審法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足見上訴人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後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已無刑事訴訟程序可資依附。

(二)又關於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巫昱漢、王芳珍之行為而受損害一事，未見檢察官起訴被上訴人不知名男女、不知名男男女女為共同正犯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就被上訴人不知名男女、不知名男男女女部分，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，並無不當，上訴人猶執原審判決業已詳細說明之事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2	月	23	日							
				刑	事	第	六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黃	琴	媛
												法	官	陳	鈺	雯
												法	官	王	鍾	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蘇冠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